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湘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2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omg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6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852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21406456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十二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十二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111號 品名「"豐田" 雌素三醇錠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3107號 品名「優力肝糖衣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2837號 品名「"豐田" 衡壓錠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5698號 品名「"豐田" 酒石酸苯 錠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7308號 品名「"豐田" 豐炎寧糖衣錠

(可多普洛菲)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18535號 品名「"豐田"咳喘平錠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19044號 品名「"豐田" 豐胃優錠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25423號 品名「"豐田" 維他健顆粒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25640號 品名「"豐田" 豐力強錠」


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25718號 品名「"豐田"汎痛能錠」
- 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25726號 品名「"豐田"美樂靜錠2·5公絲(菲諾特洛)」
- 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26476號 品名「"豐田"易咳錠20公絲(伊普拉辛隆)」
- 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27888號 品名「"豐田"甲基羣丸素錠」
- (十四)內衛藥製字第000780號 品名「豐利原糖衣錠」
- (十五)內衛藥製字第001539號 品名「寧路糖衣錠」
- (十六)內衛藥製字第011226號 品名「消化豐散」
- (十七)內衛藥製字第011451號 品名「"豐田"豐治咳散」
- (十八)內衛藥製字第012250號 品名「豐胃治散」
- (十九)內衛藥製字第013081號 品名「頂敏糖衣錠」
- (二十)內衛藥製字第013082號 品名「"豐田"甲基膠囊」
- (二十一)內衛藥製字第013415號 品名「豐胃能錠」
- (二十二)內衛藥製字第013422號 品名「順路寧糖衣錠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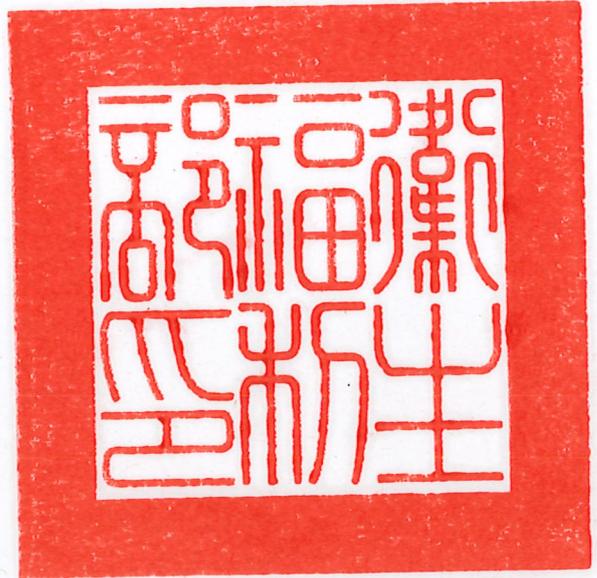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85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十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十二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111號 品名「"豐田"雌素三醇錠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3107號 品名「優力肝糖衣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2837號 品名「"豐田"衡壓錠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5698號 品名「"豐田"酒石酸苯錠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7308號 品名「"豐田"豐炎寧糖衣錠(可多普洛菲)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18535號 品名「"豐田"咳喘平錠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19044號 品名「"豐田"豐胃優錠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25423號 品名「"豐田"維他健顆粒」
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25640號品名「"豐田"豐力強錠」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25718號品名「"豐田"汎痛能錠」
- 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25726號品名「"豐田"美樂靜錠2·5公  
絲(菲諾特洛)」
- 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26476號品名「"豐田"易咳錠20公絲  
(伊普拉辛隆)」
- 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27888號品名「"豐田"甲基羣丸素錠」
- (十四)內衛藥製字第000780號品名「豐利原糖衣錠」
- (十五)內衛藥製字第001539號品名「寧路糖衣錠」
- (十六)內衛藥製字第011226號品名「消化豐散」
- (十七)內衛藥製字第011451號品名「"豐田"豐治咳散」
- (十八)內衛藥製字第012250號品名「豐胃治散」
- (十九)內衛藥製字第013081號品名「頂敏糖衣錠」
- (二十)內衛藥製字第013082號品名「"豐田"甲基膠囊」
- (二十一)內衛藥製字第013415號品名「豐胃能錠」
- (二十二)內衛藥製字第013422號品名「順路寧糖衣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